

第三章、地理標示國際保護之發展經過

我國加入 WTO 後，係 WTO 會員國之一，自有遵守 TRIPs 協定第 3.1 條，國民待遇平等原則規定之義務¹。基於國民待遇平等原則，各國對於外國之地理標示原則上和內國地理標示般受到保護。因此，外國地理標示之產品應與我國之地理標示產品受同樣之保護。況且若商品偽標外國產地或錯誤地名時，不僅有礙所標示地區居民之經濟利益，更可能誤導消費者購買，或使之淪為一般名稱而有礙於本國之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因此，各國原則上基於條約，就外國地理標示與內國地理標示應皆採相同之保護。

但地理標示之保護，往往因為各國國情的不同、以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屬地性，因此各國對地理標示之法律亦無可能制定完全統一之法律，因此可能發生法律衝突之情形。若在國與國之間發生智慧財產權的紛爭，依法律規定，應依發生地該國的法律作為規範，即被據以主張保護之國家法律；但適用該國法律時，其範圍除其國內有關智慧財產權實體規定外，並包括該國所訂定之條約及有關保護外國人權利之規定。²

就地理標示而言，各國規定標準寬鬆不一，為了協調各國不同之保護標準，因此藉由國際條約之簽署加強地理標示的基本保護。以下就近期相關國際條約制定之歷史背景及內容予以論述³：

第一節、GATT 的消滅與 WTO 的形成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於 1947 年提議制定「國際貿易組織」(ITO)之憲章。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簽定，主要目標是在

¹ TRIPs 協定第 3.1 條：「每一會員國就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所給予他會員國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

² 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三民書局，民 90 年，P416-P418。

³ 此處僅以 WTO 及 WTO 前身 GATT 為論述重心。

於籌設「國際貿易組織」，並預計在國際貿易組織成立之時，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併入。此乃各國簽定 GATT 時的初衷，不料美國國會反對將自己的貿易政策交到一個國際組織的手裏而使得國際貿易組織胎死腹中。但反觀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由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⁴。雖然該項協定最初僅具臨時性，但因為生效後簽署國日益增加，並且在此協定下亦舉行了多次的貿易談判，在此貿易談判之下增定了許多共同的貿易規範，使得對國際經濟及貿易秩序影響深遠。

在 GATT 的談判桌上開發中國家的利益只是配角。而且 GATT 無論就其範圍和規則的拘束能力都遠不符合現實的要求，各種繞過 GATT 規則的「灰色地帶」手段頻頻出現，甚至一些經濟大國往往以單邊的手段置於多邊的規則上，這使得許多國家強烈認為對此機構有進行徹底更新之必要，再加上許多新議題的出現，這些議題很難在 GATT 有限的框架內進行談判，如：農產品和紡織品的貿易自由化、及智慧財產權等，使得各國認為有重新整合的必要。

自 1947 年開始，G A T T 總共展開八回合的多邊貿易談判。1986 年 9 月展開的第八回合談判時，GATT 的成員由最初的二十三個國家發展至一百一十四個國家時，影響世界貿易量更高達了 95%。在此回合結束時，經濟大國在農產品上讓出一小步。已開發國家在每年農產品，對於開發中國家的補貼總值高達三千六百億元，其中美國和歐盟就占了 80%。但開發中國家在妥協中接受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和貿易相關投資措施(TRIMs)協定。這些協定明白要求開發中國家調整政策，尤其是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但嚴格說來，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對開發中國家卻沒什麼相當的好處⁵。1986 年 12 月達成協議，決定設立具有國際法人地位的正式國際組織 W T O，以取代未載有明確組織章程的 G A T T。

⁴ GATT 剛簽定時的會員國有：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錫蘭(斯里蘭卡)、中華民國(1950 年 5 月 5 日退出)、古巴、捷克、法國、印度、黎巴嫩(1951 年 2 月 25 日退出)、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南羅德西亞(辛巴威)、敘利亞(1951 年 8 月 5 日退出)、南非、英國、美國。

⁵ 蘇帕猜、祈福德著，江美滿釋，中國入世——你不知道的風險與危機，p47-p74。

因此，1986 年在烏拉圭進行的第八回合的談判，擬於 GATT 中增設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以下簡稱 TRIPs)。而於 1989 年至 1990 年初，許多國家紛紛提出在 TRIPs 協定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標準及程序方面的意見。隨後於締約國提出 TRIPs 協定草案之建議；其中歐盟率先於 1990 年 3 月 29 日提出相關草案，而後美國、日本等亦相繼提案。這些提案經初步評估後，於 1990 年 12 月在布魯塞爾召開部長級會議，達成最終協議。並於 1994 年 4 月於摩洛哥簽署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協定。WTO 正式成立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在 GATT 與 WTO 並存一年後，於 1995 年 12 月中旬宣告 GATT 正式進入歷史。

WTO，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是以一整套協定和協定的條款作為國際法規則，對各成員之間經濟貿易關係的權利和義務進行監督、管理和履行的正式的國際經濟組織，而此世界貿易組織是獨立於聯合國的永久性國際組織。

而由 GATT 到 WTO，其主要的改變有下：

- (1) 所有的協定都具約束力。GATT 就沒有這種效力，甚至有些會員國不肯簽下貿易回合談判中同意的協定；而相反的，WTO 的成員必須接受所有組織談判的結果。
- (2) 在 WTO 下，貿易談判可以持續的討論，不用等到新回合的貿易談判。新回合可以設立新的談判界線，也可以含蓋新的領域。近來，除了新回合貿易談判未取得共識外，金融和電訊方面的談判都相當成功。二〇〇〇年，WTO 的談判代表開始討論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早已排定，卻未進行的農業和服務業議程。這意味著，貿易談判愈是持續進行，自由化的腳步就愈快速。
- (3) 爭端解決機構可以幫助解決紛爭。如果紛爭無法解決，或發現成員違反 WTO 的規定，這個組織有權譴責該國，進行貿易制裁；而此機制在 GATT 是從未發生的。爭端解決機構首先鼓勵且允許各成員協商出結果；倘若未能奏效，爭端解決小組就會參考上該機構最後的裁定，宣告結束。最後所有的裁定必須讓所有當事人都能接受。

該 TRIPs 協議的達成，是一九九四年烏拉圭回合的主要成就之一，代表著 WTO 的規範範圍從傳統的關稅貿易障礙，擴及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貿易障礙。TRIPs 協定將國際社會在智慧財產權議題上達成了最廣泛的國際協議，這之中已超出與貿易相關的範疇。TRIPs 協定在專利、著作、地理標示等皆設有最低的標準，並補充了巴黎、伯恩、羅馬、及華盛頓公約個別領域的義務。智慧財產權公約所規定的義務不僅適用於其原來的締約國，亦將適用至 TRIPs 協定的 WTO 會員會。在此規範下，多數發展中國家必須修正其內國法律，而必須採納較高的智慧財產權標準，或擴張其保護範圍至新的領域⁶。

第二節、WTO 中 TRIPs 協定與已有之國際條約的比較分析⁷

第一項、TRIPs 協定的特點

雖然在 TRIPs 協定談判過程中風波不斷，其條文內容也是各國妥協和商業競爭下之產物，但 TRIPs 協定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無疑是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是具有更高標準和更高水平的協議，歸納起來具有以下特點：

1. 充份、有效地利用了關稅總協定的各種法律框架

由於 WTO 規定了其他一些單項協定：如多種纖維協定、智慧財產權協議、服務貿易協定等必須納入其框架，這樣關貿總協定的各種法律制度，特別是一些硬性的制度，就自動適用到 TRIPs 協定。WTO 協定第 16 條第一款規定：除本協定或者多邊貿易協定另有規定者外，WTO 要受 1984 年關貿總協定（包括在該總

⁶黃立、李貴英、林彩瑜合著，國際貿易法論，元照出版公司，2001 年 2 月，PP231-232。

⁷鄭文華主編，WTO 與中國知識產權制度的衝突與規避，北京市，中國城市出版社，2001 年 1 月。

協定框架內所設各種機構所制定的決議、程序與慣例」的指導。

2. TRIPs 協定具有廣泛的國際協調性

該協定充份尊重歷史，重視以往國際公約、條約所取得的成就。如對著作權，一再強調要求締約國依照伯恩公約有關條款（第 9 條）；對商標、專利權等工業產權要求依照巴黎公約有關條款（第 2 條、第 16 條等）。因為該協定是在這些已具有世界公約的框架基礎上形成的，因此可以得到各國普遍接受。

3. TRIPs 協定比以往公約、協定具有更高的保護水準

修正了一些基本原則。傳統的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原則在實施中遇到不少的困難和矛盾，為此，TRIPs 協定對其進行了修正、限制。表現在「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每位成員都要保證使其法律、規章與管理程序符合本協定所附隨之個別協定規定的義務，不許挑選，不許保留。TRIPs 協定允許各國要求保護的內容更廣泛，只要其不違反本協議皆可施行。協議總則部份第 1 條規定：各締約成員可以在其域內法中規定寬於本協定要求的保護。這樣，協議就不僅僅是指向適用一國國內法的衝突法，而且具有實質內容。當某一外國人將國民待遇原則通用在某一國所得到的權利保護標準低於協議時，協議將自動適用。這樣就對國民待遇原則、最惠國待遇作了補充和限制，使當事人在不同國家得到之保護不致相差過於懸殊。

保護範圍擴大，保護期限普遍延長。協定第一次幾乎將所有的智慧財產權類型、專利、著作權、商標、地理標示、外觀設計、集體電路電路布局圖之設計、對未公開訊息的保護、不正當競爭行為等都包括在內。例如地理標示：協定第一次在保護地理標示方面提出較具體的多邊規則。如 TRIPs 第 22 條中指出，締約會員國有義務為各會員國提供法律手段，防止地理標示使用任何方式表示或揭露

該商品，來源於一個非真實原產地，導致公眾對該商品的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以及任何不正當競爭行為的使用。另外，該協定亦規定了對酒類地理標示的額外保護⁸，並對相關國際談判作了詳細規定⁹。

TRIPs 協定規定了較詳細的智慧財產權執法措施。此規定意味著任何締約會員國實行何種法律制度，都應遵照該協定執行。西方已開發國家對此還能從容應對，但一些智慧財產權立法尚不完備開發中國家，行政和司法機構都可能面臨著沉重的壓力、負擔；因為，一方面，由於當地法令制度的不健全，侵權的行為可能屢屢發生，另一方面，機構設施和人員設備短期內都難以適應。因此，對開發中國家來說，至少在實施程序方面要作相當的努力、克服重重困難，並要有心理準備可能在經濟及貿易上付出不少代價。

烏拉圭回合談判歷時七載，形勢一波三折，大部份開發中國家的利益並未引起美歐已開發國家的足夠重視與理解。美國代表甚至在談判時提出：「如果不把智慧財產權等問題做作為新議題納入，美國代表將拒絕參加第八次談判」。一方面是高壓與強權，另一方對於小國而言是無奈與遷就，這種僵局結束的方式，實力殘弱的開發中國家似乎已習以為常而且無可奈何。

TRIPs 協定雖然是各方利益衝突和妥協的產物，但以美國為代表的少數已開發大國仍是制定這協議中獲利最大的國家。但就地理標示議題而言，美國其實是吃了悶虧，因為在制定 TRIPs 之際，為 GATT 會員國共同協商之結果。就美國而言，地理標示法律納入 TRIPs 協定之中，是基於多數會員國(尤其是歐洲國家)的同意及保護；因此就美國而言，並非在 TRIPs 協議裏得到全面的勝利。

第三節、我國智慧財產權立法與 TRIPs 協定的差距

⁸ TRIPs 協定第 23 條。

⁹ TRIPs 協定第 24 條。

我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起先並未基於國際條約之拘束而制定，而是因為本國的需要而制定，如：商標法於民國十九年即制定實施，專利法於民國三十三年制定、三十六年實施。其他如植物種苗法、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等，也是基於國內產業之需求而制定。但保護地理標示之法律，除了因應加入 WTO，符合 TRIPs 協定之規定制定外，我國是否有制定地理標示法律之必要？

儘管我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比起十幾年前，已經有了相當的成績，並且已和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有了相當的接軌，但與 TRIPs 協定的要求仍有相當的距離，若能加強此方面的制定，再加以保護我國的智慧財產權之相關產業，會使我國在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合作中更加立於不敗之地。

TRIPs 所規定「智慧財產權」包括以下之範圍：

1.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即保護表演人之權利、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及廣播機構之權利等之鄰接權)。
2. 商標。
3. 地理標示。
4. 工業設計。
5. 專利。
6.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
7. 未公開資訊之保護(營業秘密)。
8. 授權契約中違反競爭行為之管理(公平交易)。

依 TRIPs 前言規定，其制定 TRIPs 主要目標有下：

1. 減少國際貿易的扭曲與障礙。
2. 促進有效及充份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需要。
3. 確保執行智慧財產權的措施與程序本身不致為合法貿易之障礙。

4. 承認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新規範之必要：包括充份的智慧財產權原則與標準，此包括有效執行之措施、以多邊架構處理仿冒品、爭端解決程、開發中國家的過渡性安排。

依 TRIPs 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範圍及目的觀之，除了在現有的架構上保護智慧財產權外，仍需就未保護到的範圍加以制定以符合國際之規定。依我國目前法律觀之，地理標示方面僅在新修定之商標法中可見其蹤影外，其餘 TRIPs 所規定之智慧財產權範圍我國皆已制定相關法律納入其中。國際間制定相同法律的目的，是為了規範保護相同領域之產品(尤其是智慧財產權方面)，使得各國都能夠促進貿易的發展，而不致有部份國家有保護，部份國家沒有保護，進而導致貿易及智慧財產權障礙產生。

其中，地理標示方面，僅臚列於新修定的商標法數條中¹⁰，但是其中並未就地理標示之意義及範圍加以定義；就整體商標法觀之，似乎仍以商標之基本架構作為地理標示主要的規範，以商標法的架構加以衍生及保護。若以地理標示之法律而言是否足夠，或是是否能和國際智慧財產權法相接軌，此點將於後面章節再加以討論研究。

第四節、W T O之規範基本原則

1. 最惠國待遇 (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MFN)¹¹。

¹⁰ 其中商標法的第二十三條，有明定了地理標示的存在。

¹¹ TRIPS 協定 3.1 條：除（一九六七年）巴黎公約、（一九七一年）伯恩公約、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所定之例外規定外，就智慧財產權保護而言，每一會員給予其他會員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對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而言，本項義務僅及於依本協定規定之權利。任何會員於援引伯恩公約第六條及羅馬公約第十六條第一項(b)款規定時，均應依各該條規定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2. 國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¹²。
3. 貿易自由化 (trade liberalization)。
4. 透明化及可預測性(transparency & predictability)。
5. 普遍廢除數量限制 (general elimination of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對進口貨品
(包括農產品)除為收支平衡、緊急防衛、維護人類或動植物生命健康、環保或國家安全等目的外，均不得有禁止輸入或設置配額限制之措施。
6. 環保、生態保育等措施，不得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限制效果。
7. 技術規格應採用國際標準(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8. 檢驗檢疫措施應儘量採用國際標準；如國內標準與國際標準不同時，需有充分之科學依據，證明其必要性(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
9. 禁止採用歧視性補貼及出口補貼措施(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10. 進口簽審規定，不得造成隱藏性貿易障礙(輸入許可發證程序協定)。
11. 對投資不得設置自製率或採用一定比率本國貨品之限制(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

其中較為重要的，為最惠國待遇原則及國民待遇原則。

第一項、最惠國待遇原則

在國際貿易中，最惠國待遇是指簽訂貿易條約一方在貿易、航運、關稅和公民的法律地位等方面，如果給予任何第三國家以減讓、特權、優惠或者豁免時，所有的簽約國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待遇。

¹²關於智慧財產保護而言，一會員給予任一其他國家國民之任何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權，應立即且無條件給予所有其他會員國民，但其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除本義務：

GATT 第一條即規定的一般最惠國待遇，是整個關貿總協定的核心，因為在以往的貿易條約和協定中，最惠國待遇一般只是雙邊的；這種最惠國待遇適用於所有參與關貿總協定的簽約會員國。本質上而言，最惠國待遇原則的目的，是實現各國貿易上平等的對待，不加以歧視，使各會員國有同等的貿易機會和條件，平等的展開貿易競爭，從而促進各會員國之間的貿易往來，推動經濟的發展。

因此，若我國制定地理標示相關法律，不能僅僅適用於特定國家，根據 TRIPs 協定第四條之規定「就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任一會員國對其他國家國民所給予之一切利益、優待、特權或豁免，應立即無條件給予所有其他會員國之國民」。因此，若二個或二個以上會員國簽定協定內容高於 TRIPs 協定所定之保護標準，該締約會員國有義務將相同之利益與特權擴張至 TRIPs 協定中其他會員國國民。而 TRIPs 協定將最惠國待遇原則納入之原因，主要為受到烏拉圭回合談判前，許多已開發國家締結雙邊智慧財產權協定。此外，TRIPs 亦規定了最惠國原則的例外，包括¹³：

- (1) 為司法協助或法律執行所簽訂之一般國際性協定(即非專屬於智慧財產權而簽定之協定)，給予他國任何的利益、優待、特權或豁免。
- (2) 相關利益、優待、特權或豁免之給予，係依據一九七一年伯恩公約或羅馬公約之授權，且該待遇之給予非基於國民待遇原則而系由於互惠之精神。

第二項、 國民待遇原則

國民待遇原則係指在貿易條約或協定中，各成員之間彼此保證給另一方的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在本國內享有與本國人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同等的待遇。

GATT 協定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一會員國之產品輸入至另一會員國時，不應採取與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原則有抵觸的辦法來對它直接或間接徵收高於或相

¹³黃立、李貴英、林彩瑜合著，國際貿易法論，元照出版公司，2001 年 2 月，P233-P239。

等於本國產品所直接或間接徵收的稅收及其他規費。」此規定目的在於保證會員國雙方能夠真正享受到關稅減讓的效果，使外國產品在通過海關進入本國市場時，能夠在平等的條件下與國內產品進行競爭，禁止簽約國採取對進口產品徵收內國稅收或其他規費來對於國內特定產品提供保護措施，達到另一種限制其他會員會商品進口之目的。

而此國民待遇原則適用範圍是有限制的，它一般適用於外國自然人及法人，所從事的商業活動及智慧財產權等方面。對於本國人所享有其他權利，如領海捕魚權、內河航行權等，不屬於國民待遇原則適用的範圍。

就地理標示之法律而言，若我國給予本國國民地理標示之保護，其保護應擴張到所有的 WTO 會員國國民至我國申請地理標示之保護，且保護之範圍及標準不能低於對於本國國民之保護。因此，國民待遇原則，就如同我國目前商標法第三條規定：「外國人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反面來說，如該國有加入 WTO 組織，即有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也因此，就應給予相同的保護及註冊要件。